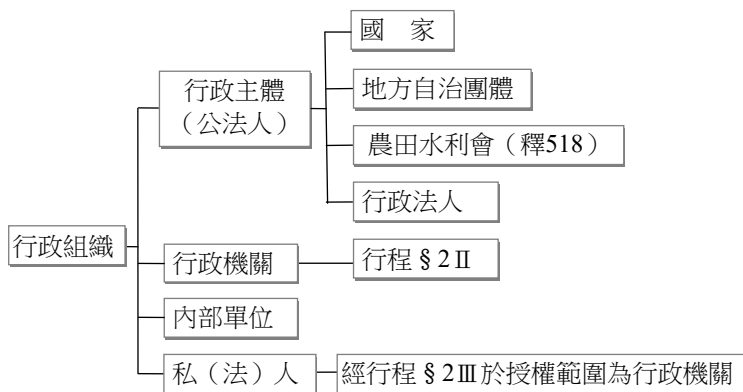


<p>第四步： 救濟程序</p>	<p>3. 行政命令：原則不得救濟，但依據憲法第80條法官得附帶審查不適用違法行政命令。有認為行政法院應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條審判權意旨，由判決創設行政命令違法訴訟類型。</p> <p>4. 事實行為：</p> <p>(1)防禦請求權：行政訴訟法第8條一般給付訴訟。</p> <p>(2)結果除去請求權：行政訴訟法第8條一般給付訴訟。</p> <p>(3)確認事實行為違法：原則不可，有學者認為仍屬權利保護範圍得提起。</p> <p>5. 給付訴訟：</p> <p>(1)請求作成行政處分：行政訴訟法第5條課予義務訴訟。</p> <p>(2)請求作成行政處分以外行政行為：行政訴訟法第8條一般給付訴訟。</p>
<p>第五步： 國家賠償或 損失補償</p>	<p>1. 違法行為：國家賠償。</p> <p>2. 合法行為：損失補償。</p>

貳、行政組織緒論³⁰：



(圖片來源：林明鏞 (2017)，行政法講義，頁135)

³⁰ 以下整理自：林明鏞，行政法講義，2017年，頁135-139。

一、公法人：

公法人就是具有權力能力之主體，主要是為統治目的而成立。

- (一) 國家是最典型公法人。
- (二) 地方自治團體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條第1款規定，為了實施地方自治具有公法人地位之團體。
- (三) 農田水利會：因具有區域自治特性，且有特殊行政任務，釋字第518號承認與地方自治團體相當，在法律授權範圍內有自治權限。
- (四) 行政法人：根據行政法人法第2條定義為「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以外，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為執行特定公共事務，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」。同條第2項又規定具有專業化、不適合由政府機關推動、與公權力行使程度較低相關者。

★釋字第467號★

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係基於憲法或憲法特別授權之法律加以規範，凡憲法上之各級地域團體符合下列條件者：一、享有就自治事項制定規章並執行之權限，二、具有自主組織權，方得為地方自治團體性質之公法人。查因憲法規定分享國家統治權行使，並符合前述條件而具有公法人地位之地方自治團體外，其他依法設立之團體，其構成員資格之取得具有強制性，而有行使公權力之權能，且得為權利義務主體者，亦有公法人之地位。

★釋字第518號★

農田水利會為公法人與地方自治團體相當，在法律授權範圍內，享有自治之權限。其分擔、管理與使用，基於慣行係適用關於私權關係之原理。與農田水利會應向會員徵收之會費、工程費、建造物使用及餘水使用費等公法上之負擔並不相同。

★釋字第628號★

- 1.農田水利會為依法律設立公法人，於農田水利事項有自治權。
- 2.農田水利會於不牴觸自治事項範圍，得訂定自治法規完成任務。
若有限制人民權利事項，仍應有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。
- 3.團體內部意見形成，除多數決原則外，應符合比例原則、正當法律程序原則。
- 4.故農田水利會得於法律授權範圍內就不同情形徵收餘水費，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，手段為合理必要。灌溉蓄水池使用要點第4點亦經會務委員通過，且經台灣省政府建設廳水利處核備，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原則。若對於徵收餘水費有爭議，應提起行政救濟。

 **關鍵筆記** 公法人之概念

- 釋字第467號（二要件：1.自治事項制定權；2.自主組織權）。
 - 憲法上公法人：憲法明定地方團體：省、直轄市（憲§ 118）、縣市（憲§ 119、增§ 9）。
 - 法律上公法人：立法政策。
- 釋字第518號
 - 會費徵收：公法行為。
 - 小組間費用分攤：私法行為。
（公法社團與會員之關係）

二、行政機關：

行政機關是公法人即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設立之獨立組織，於法定權限內代表所屬之公法人，行為法律效果歸給公法人，與公法人區別在於「有無獨立法人格」。具體定義於行政程序法第2條第2項：「本法所稱行政機關，係指代表國家、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表示意思，從事公共事務，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。」

與內部單位區別在於有無單獨法定地位如前所述，具體判斷有無單獨法定地位即以前述標準：(一)單獨組織法規；(二)獨立預算及人員編制；(三)具有自己的印章或關防。

三、內部單位：

基於行政機關內分工而劃分之組織就是內部單位，無單獨法定地位，對外之行為以行政機關之明顯於外。例如警察派出所、分駐所。

四、私（法）人：

私人也可能變成行政機關，行政程序法第2條第3項規定：「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，於委託範圍內，視為行政機關。」並且依據同法第16條規定應依法規且要公告。比如環保局委託汽機車檢驗站進行汽機車排氣檢驗分配。

參、行政之特徵³¹：

這裡不是考試重點，但大家卻需要有的概念。大家只需要知道一下行政有什麼特徵，後面再讀其他章節會快速許多。

一、形成性，延續性與未來性：

主要意義為行政是一系列的延續性過程，非僅為某個點服務。相較於司法重視「個案正義」不同。

二、積極性與主動性：

此要件主要是相對於司法之被動性，也就是說司法是被動的，我人民要主動提告司法才會被動加以審判。行政程序法第34條即規定：「行政程序之開始，由行政機關依職權定之。」

³¹ 整理自：李建良，行政的概念與特徵，載於月旦法學教室，試刊號，頁42-49。